

债券简称：22 华港 03

债券代码：185923.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0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7月5日，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华港03”）。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华港03

- 1、发行人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发行金额：10.00亿元
- 4、债券期限：5年期（3+2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4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5日。
-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华港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 2 位董事，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与泽：男，曾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贵堂：男，曾任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王与泽等 6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5]1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与泽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命郭贵堂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以上人员变动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各项业务运行正常，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作为 22 华港 03 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公司董事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影响等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文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131278902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